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40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(0134013AA0C_ATTCH3. pdf
、0134013AA0C_ATTCH4. pdf、0134013A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7條業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9月15日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6號會同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062052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